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萬承鉉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萬承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作為證據。

二、被告萬承鉉與告訴人林宴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據其等陳述在案，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毀損犯行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構成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此部分犯行依刑法毀損他人物品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向告訴人索要金錢不成，即恣意於凌晨以鐵鎚敲打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犯罪手段，使告訴人所有之上開車輛之後擋風玻璃、駕駛座及駕駛座後方窗戶玻璃因此碎裂而不堪使用，其行為已造成告訴人之財產受有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（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見偵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持以毀損上開車輛後擋風玻璃、駕駛座及駕駛座後方窗
02 戶玻璃所使用之鐵鎚1支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尚屬存
03 在，考量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，不具刑
04 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6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5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6 準。

17 書記官 陳建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11863號

27 被 告 萬承鉉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萬承鉉為林宴如之子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萬承鉉因向林宴如索要金錢不成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凌晨2時50分許，在2人位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之住所外，持鐵槌敲打林宴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上開車輛後擋風玻璃、駕駛座及駕駛座後方窗戶玻璃碎裂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林宴如。
- 二、案經林宴如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萬承鉉固坦承敲打駕駛座及駕駛座後方窗戶玻璃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沒有毀損後擋風玻璃等語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有證人即告訴人林宴如於警詢之證述、上開車輛遭毀損之照片可參，且後擋風玻璃碎裂方式與駕駛座窗戶玻璃相同，可認後擋風玻璃亦為被告所破壞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 張 亞 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 麗 卿

所犯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